学前教育学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二批次）评定细则

**一、获奖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4、诚实可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活动，如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等；

6、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7、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

8、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2、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具体评分细则**

**（一）学术著作类：**

1、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以封面署名为准），第一作者计60分、第二作者计36分；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公开发行的学术编著、译著（以封面署名为准），第一作者计40分，第二作者计24分；

3、参与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发行的学术著作的撰写（在著作署名或致谢中应出现学生姓名）2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10分；1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6分。学术译著及教材撰写2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6分；1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3分。

（注：参与著作整章撰写，需提供相关著作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好字数，按实际字数计算；若参与到部分段落撰写，请再提供导师开具的字数证明）

说明：所有学术著作以最终出版为准，出版证明等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二）学术论文类：**

**1、学术杂志**

篇幅需4000字以上，低于4000字，以4000字为100%，按比例减分。2000字以下参照报刊文章。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注：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左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学术杂志等级以文章发表日期为准。

1.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SCI、EI收录、SSCI、CSSCI）上正式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A类论文每篇计80分，B类论文每篇计60分，C类论文每篇计40分（A、B、C类划分标准按照学校科研奖励条例执行）。

（2）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CSSCI扩展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20分；

（3）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5分；

（4）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非权威核心公开刊物上正式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0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0分。

（5）若该论文系翻译类或访谈类文章按该级别的30%计算，累计不超过3篇。

说明：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该学生按文章60%计分；如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都是学生，第一作者按文章60%计分，第二作者按40%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

**2、报刊文章**

（1） 学术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学术版，且文中显现作者名和以“上海师范大学”为单位署名投稿，篇幅2000字以上，第一作者每篇计15分，第二作者每篇计7分；篇幅1000-2000字，第一作者每篇计7分，第二作者每篇计3分。此项累积不超过25分。

（2）学术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除理论学术之外的其他版），且文中显现作者名和以“上海师范大学”为单位署名投稿，篇幅2000字以上，第一作者每篇计10分，第二作者每篇计5分；篇幅1000-2000字，第一作者每篇计5分，第二作者每篇计2分。此项累积不超过20分。

**3、会议论文**

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计5分。（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本人发言情况属实的导师签字证明）,此项累积不超过10分。

论文集收录，每篇计3分（论文摘要收录不算分），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三）科研项目类：**

1、参与以我校（院）为申请单位的各类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以立项成功的项目申报书上显见署名为准，一并提供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成功公示证明）,国家级课题，计7分，省部级课题，计5分，教委级课题，计3分。参与学生均分该项目分数。

2、获得“我校大学生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寒暑假社会调研”科研项目立项重点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5分，合作完成计3分；一般级别第一负责人计3分，合作完成计1分。

3、获得“我校研究生学术沙龙科研立项”A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5分，合作完成计3分；B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4分，合作完成计2分；C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3分，合作完成计1分。

**（四）发明专利类：**

发明类专利每项计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竞赛奖项类（学术类）：**

各类获奖计分如下表，所有奖项均以证书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社会团体或专业学会 |
| 特等奖 | 80 | 40 | 20 | 6 | 10 |
| 一等奖 | 40 | 20 | 10 | 3 | 5 |
| 二等奖 | 25 | 12 | 6 | 2 | 3 |
| 三等奖 | 20 | 6 | 3 | 1 | 2 |

备注：

1、国家级、市级获奖证书上的授予单位需为政府机构。

2、授予单位为社会团体或专业学会类的上限为10分。

3、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按国家级获奖加分；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知行杯）按市级获奖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属于学科竞赛按市级获奖加分。以上七项获奖按表格原分数乘以1.5的系数之后再计算得分。

4、团体类奖项成员个人得分比例按奖项得分/获奖人数计算。

**（六）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共设有“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三大板块，申请人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参与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的经历，每一项可加2分。

**附加说明**

1、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2、以上所有成果或奖励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

3、申报者所有科研成果均为已公开发行，学术成果提供复印件中包括（有刊号封面，目录，正文）。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及发表论文电子版（word）。

4、递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作假，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5、文科类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项，理科类先行用稿不作为加分项。

6.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决定。

（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31日